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1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奕辰

訴訟代理人　葉繼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施文英

　　寶頡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玲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1年度易字第6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忠衛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